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53頁，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77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第十週年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3）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投票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星陽承諾及吳先生之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之承諾」	指	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63,649,9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583,349,98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按年利率6%計息最高2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釋 義

「星陽」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由吳思穎女士(吳先生之姊妹)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吳先生之姊妹)擁有25%權益
「星陽承諾」	指	星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授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中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供股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批准供股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 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主席)

吳其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i)發行最多563,6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8,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583,3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9,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的所得款項總額。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供股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 | 563,649,988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i)563,649,9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583,349,98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之
總名義值
- ： 最多(i)28,182,499.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29,167,499.4港元(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最多(i)1,127,299,976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ii)1,166,699,976股(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 最多(i)約28,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 最多(i)約2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
- 淨價(即認購價減
供股所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 (i)每股供股股份約0.047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每股供股股份約0.047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700,0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9,700,000股，將導致根據供股提呈發售額外19,700,0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及／或意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63,649,9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83,349,9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探討包銷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接觸，以了解彼等是否有意根據補償安排擔任未獲獨立承配人認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包銷商。可惜，由於當前市況，本公司收到負面回應。

此外，本公司亦已接觸多間證券公司以就供股安排包銷服務，惟僅一間證券公司願意按盡力基準包銷供股，無論其包銷之股份數量為何，均收取最低包銷費用。經計及(i)潛在包銷商將僅於其並無義務且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同意按盡力基準進行；及(ii)即使建議包銷商並無包銷股份，仍將產生最低包銷費用；及(iii)包銷安排將產生之包銷費用及佣金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承擔之額外成本及開支，其將減少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以包銷基準進行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折讓約30.56%；
- (i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28%；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
- (iv)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
- (v) 較現有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41%；
- (vi) 較根據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06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7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28%；
- (vi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0.94%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57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董事會函件

- (vii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02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407,000港元及563,649,9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400%;及
- (ix)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8,672,000港元及563,649,9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3.33%。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一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其於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014%)中擁有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自本公司聘請之中國法律顧問獲得之有關查詢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有限的例外情況規限下，由於本公司及／或股東需要採取額外步驟才能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滿足其他要求才能符合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不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因此，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因此將無權參與供股。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1.0%。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惟星陽及吳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約128,000港元。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ii)、(iii)及(v)外，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

- 終止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酌情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釐定配售佣金之基準

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配售佣金是否公平及合理，董事會已尋找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所公佈之供股交易。回顧期間為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3.5個月期間，旨在說明香港上市公司在接近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做法。根據於聯交所網站的搜尋結果，董事會發現20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並屬詳盡徹底資料。5宗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供股之額外申請，本公司就其提供補償安排。餘下15宗可資比較交易（涉及補償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初始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佣金 %
1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1供3	88.4	1.0
2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29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1供4	69.4	100,000 港元或1.0%
3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2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2供1	6.1	1.0
4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1供2	40.8	3.0
5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供1	23.0	3.0
6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供1	15.6	2.5
7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供2	21.2	300,000 港元或2.25%
8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供4	30.7	1.5
9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供4	73.3	1.5
10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供2	94.2	1.5
11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仁德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供3	39.2	2.0
12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供3	44.0	3.0
13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1供4	93.8	3.0
14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供3	119.7	1.5
15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1供1	16.2	100,000 港元或1.5%
			最高	119.7	3.0
			最低	6.1	1.0
			中位數	40.8	1.8
			平均	51.7	2.0
本公司	8143		1供1	29.2	1.0

董事會函件

餘下可資比較交易（涉及補償安排）之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乎約6,100,000港元至119,700,000港元，平均為約51,7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集資規模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中，有關供股之相關公司之配售代理收取介乎1.0%至3.0%之佣金或最低收費介乎1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收取之1.0%佣金（即配售佣金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約128,000港元）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支付之配售佣金(i)屬公平合理；(ii)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

- (i) 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星陽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陽合法及實益擁有316,391,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6.13%）之權益。根據星陽承諾，星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316,391,892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全資實益持有的316,391,892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16,391,892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星陽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316,391,89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其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股份。

吳先生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09%）之權益。根據吳先生之承諾，吳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彼將認購11,8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彼全資實益持有的11,8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彼將不會出售11,80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 (iii) 彼將會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1,8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彼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與此同時，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為了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吳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按年利率6%授出最高達22,000,000港元的兩份貸款融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約10,6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56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14,66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1,630,000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惠城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惠城」）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或前後暫時停止營業，及本集團建議搬遷北京惠城並將其升級為二級綜合性醫院（「建議升級及搬遷」），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預計(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物色恢復北京惠城營運的合適場地；(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相關出租人就新址簽署正式租賃協議；(i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新醫院的裝修工程；及(iv)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恢復北京惠城的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確定2個場地進行建議升級及搬遷，惟截至目前入選之場地並非董事會認為之最理想場地。北京惠城管理層將遵守預期時間表繼續竭力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定合適地場地。有關北京惠城暫停營運的進一步詳情及預期恢復本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營運的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建議升級及搬遷以及恢復本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營運之資本承擔總額估計不少於約2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翻新新醫院、採購醫療設備、設計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有意籌集足夠的資金，以悉數清償逾期股東貸款，並滿足與本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發展及投資（包括建議升級及搬遷）有關的資金需求，其包括（其中包括）支付新醫院場地之租金、翻新新醫院及採購醫療設備。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7,700,000港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9.7%（或約10,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38.3%（或約10,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用於償還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悉數動用；
- (ii) 約31.1%（或約8,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30.0%（或約8,3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前悉數動用；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29.2% (或約7,8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或約31.8% (或約8,800,000港元) (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 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用途, 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7%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1.1%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綜合性醫院業務; 及(iii)約29.2%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供股認購不足或獨立股東否決供股, 本公司將就償還股東貸款與吳先生進行磋商, 並進一步探索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未來12個月之預期融資需求。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 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 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 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 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 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 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 (如配售新股份) 方面, 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 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 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 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 儘管與供股相似, 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 董事會認為, 供股 (具有優先認購性質) 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 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 (視乎當時的供應量), 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下文列出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因素:

恢復本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的營運須視乎(其中包括)重新發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情況而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惠城已暫停營運,而其恢復須待(其中包括)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衛生委員會不批准或本公司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申請恢復營運,北京惠城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被注銷,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長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對市場造成影響之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主要位於中國。董事預期,中國在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因此,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穩定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任何不利經濟及/或社會事件的影響,而該等事件可能會為中國商業環境的整體穩定性或前景帶來不確定性。倘該等不利事件不幸發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i)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星陽 ^(附註1)	316,391,892	56.13	632,783,784	56.13	632,783,784	56.13	632,783,784	70.95	632,783,784	65.88	339,556,753	50.89		
主要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 ^(附註2)	68,643,507	12.18	137,287,014	12.18	68,643,507	6.09	68,643,507	7.70	137,287,014	14.29	137,287,014	20.57		
董事														
吳先生 ^(附註1)	11,800,000	2.09	23,600,000	2.09	23,600,000	2.09	23,600,000	2.65	23,600,000	2.46	23,600,000	3.54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235,458,096	20.89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66,814,589	29.60	333,629,178	29.60	166,814,589	14.80	166,814,589	18.70	166,814,589	17.37	166,814,589	25.00		
	563,649,988	100.00	1,127,299,976	100.00	1,127,299,976	100.00	891,841,880	100.00	960,485,387	100.00	667,258,356	100.00		

附註：

-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3)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於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166,814,589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7%，此將低於GEM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本公司將對向星陽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
- (4) 倘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GEM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本公司將對向星陽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
- (5)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合共293,227,03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星陽，以便公眾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25%。293,227,031股未配發及未發行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退還予星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ii) 假設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 配額(除星陽及吳先生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 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 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 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 何配額(除吳先生及星 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外)；及(b)概無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 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 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 償安排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 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 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 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及(ii)新希望國際外)； 及(iii)新希望國際外)； 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 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 購)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 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 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 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及(ii)新希望國際外)； (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 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 及(c)縮減配發及發行予 星陽之供股股份數目以 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4&5)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星陽 ^(附註1)	316,391,892	54.23	632,783,784	54.23	632,783,784	54.23	632,783,784	69.42	632,783,784	64.56	398,656,753	53.44
主要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 ^(附註2)	68,643,507	11.77	137,287,014	11.77	68,643,507	5.88	68,643,507	7.53	137,287,014	14.00	137,287,014	18.40
董事												
吳先生 ^(附註1)	11,800,000	2.02	23,600,000	2.02	23,600,000	2.02	23,600,000	2.59	23,600,000	2.41	23,600,000	3.16
公眾股東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19,700,000	3.38	39,400,000	3.38	19,700,000	1.69	19,700,000	2.16	19,700,000	2.16	19,700,000	2.64
獨立承配人	-	-	-	-	255,158,096	21.87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66,814,589	28.60	333,629,178	28.60	166,814,589	14.30	166,814,589	18.70	166,814,589	17.02	166,814,589	22.36
	583,349,988	100.00	1,166,699,976	100.00	1,127,299,976	100.00	911,541,880	100.00	960,485,387	100.00	746,058,35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於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186,514,589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3%，此將低於GEM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本公司將對向星陽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
- (4) 倘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GEM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本公司將對向星陽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
- (5)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合共234,127,03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星陽，以便公眾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25%。234,127,031股未配發及未發行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退還予星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用。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700,000股可轉換成19,700,000股股份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可於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供股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i)吳先生通過星陽於316,391,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及(ii)吳先生於11,8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22%）中擁有法定實益權益。因此，星陽及吳先生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董事會函件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其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質素之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履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之相關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屬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高素質人才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的目的。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此外，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憑借彼等之行業知識、經驗及多種專業背景而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是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潛在授出購股權而受損：(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ii)若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iii)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表現目標，但若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僅會於信納決策過程中不會出現偏見或影響承授人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授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a)個人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c)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d)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的因素包括：(a)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董事會函件

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服務提供者，彼等支持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 本集團業務 」），涉及有關醫療設備及機械之市場營銷及業務推廣服務、客戶推薦服務及／或技術支持服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就本集團業務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 相關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入所提供服務的價值；(iii)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取代成本；及(v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供應商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彼等提供財務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及客觀的服務)；本集團業務的推銷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經營管理諮詢服務；支援本集團業務所需或必要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配套服務，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利益及發展，以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i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iii)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i) 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質及經驗；(v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及(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覆性及規律性；(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對本集團業務有部分或直接輔助作用。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但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亦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將作出貢獻的肯定，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本公司不會向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授出購股權。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有任何業務往來，但董事會並不排除日後可能出現因業務發展而成立關聯實體的可能性，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可透過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將達致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或提供若干經營領域的具體知識及有關根據彼等現有的專業知識等提供潛在擴張進入新市場的指導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能擁有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支援及協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傭，鑑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關係，本集團可能不時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新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向彼等尋求協助及支持。因此，彼等仍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尤其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成長及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使本集團分享並受益於該等關聯實體的正面業績。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關聯實體合作可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可能不時與服務提供者（包括供應商以及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彼等就與中國綜合性醫院營運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方面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技術服務）合作，董事會相信彼等可貢獻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支持及促進本集團業務達致長期增長，從而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由於各種原因，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是彼等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具有廣泛業務網絡的專業人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聘用為僱員，或者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方式工作，此乃行業慣例，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有關職能外包，並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或者由於各種限制而可能無法尋求有關專業支持的內部資源。除上述理由外，本公司先前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購股權，這一事實亦支持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觀點，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經計及以下事實：(i)服務提供者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ii)若干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提供類似本集團正式僱員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未必能夠以本集團僱員身份提供服務；(iii)表揚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提升彼等績效及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v)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對本集團可持續及成功發展十分重要及不可或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並明白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受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要求亦不適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亦有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為免生疑，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毋須待通過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惟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決議案須待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董事會須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刪除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提述。倘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決議案獲通過，而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新購股權計劃將不獲採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及根據個別情況於授予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倘董事會釐訂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已不能夠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因其他原因另行釐訂，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c)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制約或限制；

董事會函件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 (e) 設有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除董事會按個案基準釐訂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然而，董事會可按個案基準施加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董事會相信，這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制訂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並促使董事會提供實質誘因，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重要的優質及高水平人才。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以確保已歸屬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惟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i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3,649,988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364,9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6,909,4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

釐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計及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平衡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效應影響之間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幅，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程度。考慮到(a)3%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過度攤薄現有股東持股量；(b)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c)本集團過往向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的慣例；及(d)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長期增長作出並將繼續作出貢獻，以及新購股權計劃長遠可激勵服務提供者繼續長期支持及／或與本公司合作，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和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其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載的最低價格，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需達成的績效目標及／或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釐訂，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附錄四第5段載述的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本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整整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規定不具作用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並不公平，例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5(a)至(c)段的情況；(ii)本公司有需要維持靈活性，以加快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合理)獎勵表現傑出者；及(iii)本公司應獲許酌情自行制定其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時轉變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擁有靈活性實施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別情況而採取績效為本的歸屬條件，而非時間為本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第5段載述的較短歸屬期屬合適，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董事會認為，在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以下列靈活條款作出購股權要約，具體如下：(i)釐訂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行使價；(ii)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iii)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授出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可能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iv)制定任何回撥機制，以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集團將具有更充分條件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為彼等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的誘因，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7)及(8)條。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承託人，亦概無於承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登載，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星陽及吳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4至5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該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另請垂注本通函第56至7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該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6至77頁。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5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通函第56至77頁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林瑤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商場西座
12樓12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我們茲提述我們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i)發行最多563,6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8,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583,3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9,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並無獲包銷，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擴及除外股東(如有)。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i)吳先生通過星陽於316,391,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吳先生之姊妹）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吳先生之姊妹）擁有25%權益；及(ii)吳先生於11,8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22%）中擁有法定實益權益。因此，星陽、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我們，即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之獨立性

我們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我們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關係或利益。我們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我們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的意見基準

我們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及(iii)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意見。

我們已假設向我們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我們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我們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我們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中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就此知會股東。

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並已採取必須的步驟，以就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我們並無考慮供股對獨立股東的稅收及監管影響，因為其取決於獨立股東的個別情況。尤其是，居住在海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或香港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簽發，僅與供股有關，除收錄於通函中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所發表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貴集團於中國北京經營一家綜合性醫院，即北京惠城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紫荊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惠城」）。根據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發出的通知，北京惠城因於二零二三年累計扣分，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暫時停止營業。進一步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北京惠城在二零二四年四月恢復營業後，鑑於北京惠城自恢復營業以來表現不佳以及傳統醫療業務面臨種種挑戰，北京惠城申請暫時停止營業獲批准，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或前後暫時停止營業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倘北京惠城在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前未申請恢復營業，則其相關營業許可證將按照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予以註銷。

貴公司預計醫院新址將仍然定於北京市東城區，總地盤面積將會增加，北京惠城將可接納更多病患。於建議升級及搬遷（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北京惠城將提供全面的綜合性醫院服務，涵蓋（其中包括）一般醫療診斷、處方藥物及複雜外科手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貴集團預計(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物色恢復北京惠城營運的合適場地；(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相關出租人就新址簽署正式租賃協議；(i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新醫院的裝修工程；及(iv)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恢復北京惠城的營運。 貴集團有關北京惠城恢復營業的詳細計劃及時間表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倘北京惠城未於暫停期屆滿前申請恢復營運且其相關經營證書被註銷，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長期不利影響。

儘管上述醫院暫時停止營業，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須根據訂約方簽訂的合作營運管理協議向兩個訂約方提供為期五年之醫院管理服務。

(b)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435	26,125	38,962	55,353
毛利	8,181	19,391	18,674	27,009
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7,597	(7,409)	(17,387)	(5,67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收益約55,400,000港元減少約29.6%。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北京惠城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停業狀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毛利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27,000,000港元減少約30.7%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約18,700,000港元，貴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毛利率仍保持穩定，為約47.9%，而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則約為48.8%。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7,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205.3%。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北京惠城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停業狀態；(ii)其他收益減少約5,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並無撥回法律索償撥備；及(iii)由於上述北京惠城暫停營運，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北京惠城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400,000港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約26,100,000港元減少約60.2%。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減少乃主要由於北京惠城雖然已恢復營運，但業務尚未恢復。

儘管毛利由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9,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約8,200,000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仍由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約74.2%微增至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約78.4%。

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確認純利約7,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為虧損約7,4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該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無)；及(ii)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因員工成本下降而減少約12,400,000港元。撇除一次性出售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108	20,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40	16,035
使用權資產	2,600	4,138
租賃按金	268	268
流動資產	6,560	8,705
存貨	408	1,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8	3,7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94	2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0	3,644
流動負債	14,662	25,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5	15,510
租賃負債	2,010	3,006
借款	7,493	7,099
應付稅項	4	-
非流動負債	1,334	2,124
借款	1,334	2,124
流動負債淨額	(8,102)	(16,910)
資產淨值	8,672	1,4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借款約為7,500,000港元，其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約為106.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2%)。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4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4)。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7,700,000港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0,6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悉數動用；(ii)約8,3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貴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前悉數動用；及(iii)剩餘約7,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8,800,000港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悉數動用。倘供股認購不足或獨立股東否決供股，貴公司將就償還股東貸款與吳先生進行磋商，並進一步探索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未來12個月之預期融資需求。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股東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計算方法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約10,600,000港元。貴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或之前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c)財務狀況」各段所述，我們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不足以於股東貸款到期時償付。因此，我們認為，動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股東貸款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惠城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或前後暫時停止營業，及 貴集團建議搬遷北京惠城並將其升級為二級綜合性醫院（「建議升級及搬遷」），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並提升股東回報。 貴集團預計(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物色恢復北京惠城營運的合適場地；(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相關出租人就新址簽署正式租賃協議；(i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新醫院的裝修工程；及(iv)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恢復北京惠城的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確定2個場地進行建議升級及搬遷，惟截至目前入選之場地並非董事會認為之最理想場地。北京惠城管理層將遵守預期時間表繼續竭力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定合適場地。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恢復北京惠城營運及建議升級及搬遷之資本承擔總額（主要包括翻新新醫院、採購醫療設備、設計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估計不少於約23,000,000港元。分配用於發展 貴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之所得款項約8,300,000港元涵蓋與建議升級及搬遷有關之預期成本及開支。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餘下金額預期將由股東貸款及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經計及(i)倘北京惠城之相關經營證書被註銷，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長期不利影響；及(ii) 貴集團現金水平較低，我們認為，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發展綜合性醫院業務至關重要，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將部分所得款項用途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而言，經參考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我們注意到，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因此，估計相關開支一般約為每月1,8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較低現金狀況約1,600,000港元，我們認為，將 貴集團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並可提高 貴集團的流動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最新現金結餘；(ii)即將到期之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10,600,000港元；(iii)建議升級及搬遷，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並提升股東回報；(iv)倘未進行建議升級及搬遷，北京惠城未於暫停期屆滿前申請恢復營運且其相關經營證書被註銷，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長期不利影響；(v)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後 貴集團的流動性有所提升；及(vi)如下文「5.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各段所述，償還股東貸款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將有所增強，我們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屬公平合理。

(b) 集資備選方案

我們自董事會了解到其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注意到，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 貴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鑑於上文「1.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各段所述 貴集團之持續淨虧損狀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06.2%）以及 貴集團可能產生之利息負擔，我們認為，於當前情況下，債務融資可能不利於 貴公司。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 貴公司所願。此外，鑑於下文「3.供股的主要條款- (a)認購價- (ii)股份的歷史流動性」各段所述股份之流動性極低， 貴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對 貴公司股東以外之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可能有限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潛在投資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董事會之考量屬公平合理，概因 貴公司將股東權益列為優先考慮事項，而股東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參與建議供股。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i)發行最多563,6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8,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或(ii)發行最多583,349,988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29,2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並無獲包銷，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擴及除外股東(如有)。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

(a) 認購價

認購價0.05港元：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折讓約30.56%；
- (i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28%；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
- (v) 較現有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41%;
- (vi) 較根據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06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7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28%;
- (vi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0.94%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57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vii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02港元(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407,000港元及563,649,9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400%;及
- (ix)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8,672,000港元及563,649,9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3.33%。

我們自董事會了解到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iii)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進行供股之理由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我們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的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股份的歷史收市價進行了回顧。我們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近期股份的價格變動情況，其反映了當時的市場情緒，且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的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具有相關性。下圖說明瞭回顧期內股份的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攀升至0.31港元高位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下旬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初期間回落至約0.11港元水平。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步回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再度觸及0.275港元高位，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行趨勢。於回顧期，每股收市價介於0.056港元至0.31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132港元。總體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回顧期內上述收市價變動的任任何具體原因。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價趨勢的任何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低於每股收市價，(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3.9%；(ii)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0.7%；(iii)較回顧期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2.1%。

儘管認購價於回顧期內一直低於股份收市價，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整體呈下跌趨勢；(ii)認購價較回顧期內股份最低收市價僅略微折讓約10.7%；(iii)如下文「3.供股的主要條款— (a)認購價— (ii)股份的歷史流動性」數段所述之股份流動性極其低迷；(iv)如下文「3.供股的主要條款— (a)認購價— (iii)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一段所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符合公司額外籌資需要乃屬普遍市場慣例。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按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設定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股份的歷史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的市場交易流動性資料。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三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	589,800	15	39,320	0.0070%
四月	5,812,150	20	290,608	0.0516%
五月	1,245,733	21	59,321	0.0105%
六月	1,897,723	19	99,880	0.0177%
七月	51,200	22	2,327	0.0004%
八月	638,000	22	29,000	0.0051%
九月	860,000	19	45,263	0.0080%
十月	1,085,200	21	51,676	0.0092%
十一月	1,027,200	20	51,360	0.0091%
十二月	96,400	20	4,820	0.00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796,533	19	94,554	0.0168%
二月	872,800	20	43,640	0.0077%
三月	2,034,600	21	96,886	0.017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19,500	9	35,500	0.0063%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此按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每個月份／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每個月份／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的2,327股股份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的290,608股股份，分別佔於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4%至約0.0516%。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整體流動性不足。貴公司及我們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四月交投量增加的具體原因。

考慮到股份的交易量極其低迷，我們認為，若較現行股份價格並無大幅折讓，則貴公司不大可能自第三方募集股權資金。若認購價未按較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折讓設定，亦難以透過供股吸引現有股份對貴公司進行再投資。為吸引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的各自持股及參與貴集團發展，我們認為按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折讓設定的認購價屬合理及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允及合理，我們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於GEM上市的公司公佈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失效或終止的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開展了市場調查。我們確定了11家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雖然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經營規模、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集資規模較貴公司可能有所不同，但由於我們的分析(i)主要涉及現行市場情緒下供股的主要條款；(ii)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於GEM上市之其他發行人進行供股活動之近期市場趨勢；及(iii)可取得合理樣本量以反映近期供股市場慣例，我們認為六個月期間就開展有意義的比較（包括11家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屬充足及適當，而可資比較公司於性質（包括但限於市值及集資規模）方面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過濾，可提供有關近期事項一般如何看待供股方面的合理參考。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相關 最後 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 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 溢價/(折讓) 根據			理論 攤薄 影響 %	超額申請 或補償安排	悉數 包銷 是/否	配售 佣金 (附註2) %
							各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各最後 交易日的 計算的 理論 除權價 %	各最後 交易日前 的最新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				
1.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66.4	30.0	2供1	(9.64)	(6.81)	(23.28)	3.21	超額申請	否	不適用
2.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623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13.0	6.1	2供1	(6.78)	(4.62)	(82.79)	2.26	補償安排	否	1.0
3.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七日	24.0	40.8	1供2	(15.00)	(5.56)	319.24 (附註3)	11.58	補償安排	是	3.0
4.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41.6	15.6	2供1	(25.00)	(18.18)	(59.08)	8.55	補償安排	否	2.5
5.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9.9	30.7	1供4	(22.90)	(5.50)	98.63 (附註3)	18.80	補償安排	否	1.5
6.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17.2	39.2	1供3	(23.95)	(7.30)	(82.69)	17.96	補償安排	否	2.0
7.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14.6	51.1	1供4	(12.50)	(3.20)	(91.60)	11.30	超額申請	部分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相關 最後 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 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 溢價/ (折讓)			理論 攤薄 影響 %	超額申請 或補償安排	悉數 包銷 是/否	配售 佣金 (附註2) %
							各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根據 各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計算的 理論 除權價 %	各最後 交易日前 的最新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				
8.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8087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4.0	19.4	2供3	(7.41)	(3.23)	(55.62)	5.12	補償安排	否	1.5
9.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	70.7	24.2	2供1	(31.51)	(23.47)	(32.23)	10.50	超額申請	否	不適用
10.	百利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179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176.3	71.7	2供1	(18.70)	(13.29)	(66.10)	6.23	超額申請	否	不適用
11.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15.6	33.0	1供3	(31.50)	(10.40)	(94.10)	23.60	補償安排	是	0.0
			最低				(31.51)	(23.47)	(94.10)	2.26			0.00
			最高				(6.78)	(3.20)	(23.28)	23.60			3.00
			平均值				(18.63)	(9.23)	(65.28)	10.83			1.64
	貴公司	8143		32.1	29.2	1供1	(12.28)	(7.41)	233.33	10.94	補償安排	否	1.0

附註：

1. 不適用表示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淨負債狀況，資產淨值並不適用。
2. 不適用表示各可資比較公司並無涉及配售代理。
3. 其被視為異常值且並無計入分析，原因為其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極高。

我們從上表中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按較其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設定認購價。此說明，通常按較其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設定供股的認購價，以提升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

從上表中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78%至約31.51%，平均折讓約18.63%。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12.28%，其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表示有關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3.20%至約23.47%，平均折讓約9.23%。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7.41%，其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表示有關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平均值；
- (i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排除異常值）的最新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23.28%至約94.10%，平均折讓約65.28%。基於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72,000港元及563,649,988股股份，認購價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溢價約233.33%，其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排除異常值）的溢價範圍內；及
-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2.26%至約23.60%，平均值為約10.83%。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10.94%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內且接近其平均值。

儘管認購價相對於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範圍，考慮到(i)市場價格反映市場對股票的看法，因此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是釐定認購價更有意義的因素；(ii)香港的上市發行人按較市場價格的折讓設定供股的認購價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乃屬慣常市場做法；(iii)認購價較收市價、理論除權價及理論攤薄影響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折讓的各自範圍內；(iv)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以來整體呈下跌趨勢；(v)股份的交易量極其低迷且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動性整體不足；(vi) 貴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以及 貴集團一般運營資金的資金需要；及(vi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得參與供股的公平機會，則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的事實，我們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

(b) 無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不會就供股作出任何超額申請安排。在可資比較公司中，11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7家並無為其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因此，我們認為，供股中並無超額申請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貴公司已作出補償安排及配售，而非超額申請安排。

(c) 非包銷基準

於可資比較公司中，11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僅2家可資比較公司為悉數包銷。因此，我們認為，供股按非包銷基準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此外，由於包銷佣金通常根據包銷商實際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協定百分比收取，有關安排的包銷費將增加供股成本。因此，我們認為，供股的非包銷基準屬合理。

(d) 配售佣金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佣金為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1.0%。我們從可資比較公司中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0.00%至3.00%，平均值約1.64%。有關供股的配售佣金處於該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佣金的平均值。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配售佣金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鑑於(i)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將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誠如上文「3. 供股的主要條款- (a)認購價」一段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對 貴集團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數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後，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參考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量可能減少最多50.0%。務請注意，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獲接納的結果。

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機會以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從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合資格股東如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股權攤薄一般為所有供股中所固有；(iv) 貴公司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償還貸款、業務發展以及考慮到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尤其是現金水平)的一般營運資金；及(v)由於下文「5. 供股的可能財務影響」一段詳述的供股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我們認為對持股的可能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5. 供股的可能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參考，無意代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1,693,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021港元。

如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8,375,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03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9,360,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034港元。

基於上述，供股預計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流動性

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6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6,56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4,662,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45。

經計及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算的貸款合共約10,600,000港元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7,800,000港元至8,800,000港元將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將減少，而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相應擴大。

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增加，而貴集團債務預計將減少。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提升至約3.5。

基於上述分析，特別是貴集團財務狀況、流動性及流動比率的改善，我們認為供股對貴集團有正面的財務影響，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業務發展以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與其他籌資方法相比，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為合適的籌資方法；
- (iii) 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及
- (iv)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認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而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時出現，

我們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Michael Wong
董事

Chelsea Chong
副總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Michael Wong*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Chelsea Chong*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87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113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75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71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91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18/2024071800386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7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113/2024111300505_c.pdf)。

B. 債項聲明**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1)	10,1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2)	427,000
	<u>10,527,000</u>

附註1：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倘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惠城暫停營運及建議升級及搬遷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現正籌備建議升級及搬遷，預期可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任何有關的重大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繼續於快速演變的健康管理行業中前行，並一直密切關注患者預期和監管重點方面的轉變。該等趨勢表明便捷及技術驅動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越來越受青睞，從而為傳統健康管理模式帶來機遇和挑戰。為應對有關趨勢，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使其戰略重心與多元化健康管理服務新興需求保持一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動向。

本集團正踏入轉型階段，戰略重心轉向綜合數智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在本集團近期與廈門悅爾灣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悅爾灣青島」，廈門悅爾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作的印證下，是項進展不僅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亦反映本集團的精心規劃及跟隨市場和政策趨勢。與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合作的決定乃經對日益演變的健康管理行業進行全面評估後作出，其中數智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對滿足現代患者需求日益重要。

在「AI+健康管理」等舉措以及對便捷及優質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下，中國健康管理行業正迅速轉向數智化。有鑑於有關趨勢，本集團已物色到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因在人工智能互聯網醫院及AI中國家庭健康管理平台）作為理想的合作夥伴。是項合作近期就線上醫藥業務已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從而彰顯了是項合作的實力，亦向建立多元化及穩定的收入基礎邁出了重大的一步。

與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的合作亦提供穩定的管理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實現資源優化及戰略成本管理。該等穩定收益使本集團能夠於遠程醫療、數據驅動的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提升患者參與度和滿意度的領域進行額外投資。本集團深信，是項合作不僅反映本集團建立具影響力合作關係的能力，亦彰顯本集團對健康管理領域創新與卓越表現的承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準備好於健康管理及健康領域探索更多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資本舉措。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資產組合，以確保與可擴展及技術驅動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保持一致，促進可持續增長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通過本集團嚴謹的管治及監管合規方法，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推進行業轉型，把握健康管理領域的新商機。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策略，旨在削減其現有運營成本，及尋求機遇將其健康管理業務擴展至線上平台及其他地區，並拓闊未來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本集團祝賀是項策略進展，此乃一項有意義的成就，並期待於該等成就的基礎上再接再厲，為現代化且便捷的健康管理生態系統作出貢獻，以滿足患者及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供股後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及於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於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基於認購價每股供股份0.05 港元發行563,649,988股 供股股份	11,693	26,682	38,375	0.021港元	0.034港元
基於認購價每股供股份0.05 港元發行583,349,988股 供股股份	11,693	27,667	39,360	0.020港元	0.034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93,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63,649,988股或583,349,988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682,000港元或27,667,000港元(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

3.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63,649,988股或583,349,988股股份為基準。
4.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1,127,299,976股或1,166,699,97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的現有563,649,988股或583,349,988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額外563,649,988股或583,349,988股股份。
5. 除上文所述的該等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鑑證報告

致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至3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二第1至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其發佈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收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經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u><u>1,5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63,649,988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182,499.4
19,7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985,000</u>
		<u><u>29,132,499.4</u></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2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u><u>1,5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63,649,988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182,499.4
	股將根據供股發行的每股面值	
563,649,988	0.05港元之供股股份	28,182,499.4
19,7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985,000</u>
		<u><u>57,349,998.8</u></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

法定：		港元
2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u><u>1,5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63,649,988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182,499.4
19,700,000	股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	
	發行的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985,000
583,349,988	股將根據供股發行的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供股股份	<u>29,167,499.4</u>
		<u><u>58,334,998.8</u></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9,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 (L)	2.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16,391,892 (L)	56.13%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63,649,988股計算。
- (2) 316,391,892股股份由星陽持有，星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星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星陽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6,391,892 (L)	56.13%
鄭慧賢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28,191,892 (L)	58.22%
新希望國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643,507 (L)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卓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團」)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新希望亞太」)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 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經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劉永好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由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63,649,988股計算。
- (5)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林雪嬌就以代價60,000港元出售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主席) 吳其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嘉慧女士(主席)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嘉慧女士(主席) 吳其佑先生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志龍先生(主席)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授權代表	吳志龍先生 林全智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辦公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公司秘書	林全智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3室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吳先生」），36歲，擁有十年創辦發展新業務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證書後曾就讀於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先生創辦及管理包括製造及服務行業範疇在內之業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亦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其佑先生（「吳先生」），31歲，於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銀行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吳先生於Cornerstone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擔任投資經理，牽頭多個涉及退休及醫療資產的商業房產項目，監察該等項目的合規性並開展風險控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吳先生擔任Lunghealth Medtech Company Limited管理團隊成員，帶領磁導航支氣管鏡系統於中國市場的戰略部署，確保產品安全性及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吳先生成立Dynamiq Advisory Pte Ltd（「**Dynamiq Advisory**」），其後一直擔任Dynamiq Advisory行政總裁，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及風險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60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及香港之註冊稅務顧問。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時為一間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一間本地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及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黃女士現時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基先生(「劉先生」)，43歲，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乃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劉先生於亞洲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Ark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專注於大中華區之多策略另類資產管理人)之聯合創始人及現時為Ark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之合夥人。彼曾擔任Elliott Advisors (HK) Ltd(「Elliott」，全球多策略對沖基金Elliott Associates之亞洲分支機構)之投資主管。於Elliott任職期間，彼負責投資事務，涵蓋包括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公開上市證券、私募股權、結構性信貸、房地產及基金投資等資產類別。於此之前，彼曾於花旗集團(Citigroup)科技、媒體及電信團隊中擔任投資銀行家，負責各類併購及企業融資交易。彼職業生涯始於香港JPMorgan的投資銀行部。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林瑤珉先生(「林先生」)，64歲，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指定為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林先生於管理及金融、醫療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林先生擔任中國保險管理幹部學院教研室主任、團委書記。林先生其後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約五年間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廈門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林先生調任平安人壽湖北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林先生加入崑崙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其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七

年三月，林先生於天星數科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退任。此後，彼創立今日保，並擔任其研究所所長。

高級管理人員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視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和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審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審視外部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53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至77頁；
- (d)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g) 新購股權計劃；及
- (h)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承擔。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但該等摘要並不構成或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質素之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產生或有關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股份數量及購股權認購價；(iii)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iii)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承建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數（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的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利潤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基準時，彼等的資格將按具體情況作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i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本集團正式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頻率相近；(iv)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特別是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是或可能歸因於該等服務提供者；(vi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而獲得的長期支持；(viii)與該服務提供者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ix)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及(x)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此外，就各服務提供者類別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屬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服務的提供者，其支持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業務**」)，涉及有關醫療設備及機械之市場營銷及業務推廣服務、客戶推薦服務及／或技術支持服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供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服務性質、可靠性及質素;(ii)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有關的相關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兩者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業績記錄;(vi)該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替成本(包括相關服務的供應或供給延續性及穩定性);(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歸因於或源自於該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2) 承建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

屬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為獨立承建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其提供(i)財務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的籌資、合併或收購的顧問服務,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進行的服務;(ii)法律相關服務;(ii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營銷及銷售服務;(iv)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v)營運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i)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直接或輔助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或商機來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或將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應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利益和發展。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個別表現；(ii)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兩者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期；(iv)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頻率接近；(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i)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歸因於或源自於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的服務；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

評估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是否持續且經常性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將考慮(i)提供的服務的年限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屬於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輔助該業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按董事會可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購股權認購價(惟受下文第(7)段所規限)認購相關數目股份(即聯交所的每手買賣股份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前提是倘招股章程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提出,當中註明提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文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替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出條件釐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下文第(8)或(9)段授出，就上述(a)及(b)項目的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提呈日期，且上述條文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7.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6,364,9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受上文(7)(a)段所規限，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909,4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3%）（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據此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亦無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而定，惟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i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期間（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例如須履行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違反前述規定，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違反當日失效。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為免疑慮，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將於終止僱傭或董事身份當日被沒收並失效。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的事件，承授人之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身故當日立即自動歸屬，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的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為免疑慮，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將於終止僱傭或董事身份當日被沒收並失效。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其終止或停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為免疑慮，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將於終止僱傭或董事身份當日被沒收並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為免疑慮，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均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被沒收並失效。

註： 第13、14、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有別於按持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之間之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惟無條件日期（定義見下文）為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無條件日期」）歸屬，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無條件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根據該債務償還安排享有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一(1)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通告**」），惟通告日期為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立即自動歸屬，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會議通告**」），而會議通告日期須距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則所有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予歸屬，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購股權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第7段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在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購股權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下文載列計算就資本化或紅股發行、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及分拆或合併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之公式。

i. 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1 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F = \text{CUM TEEP}$$

$$\text{CUM} = \text{要約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連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text{每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R = \text{認購價}$$

ii. 股份分拆或合併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分拆或合併因素

2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第(13)至(20)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563,649,98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詢之結果後，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及註有「C」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有關數目庫存股份(如適用))，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無論是手寫或蓋章)有關文件且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分項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

第2項建議決議案毋須待第3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惟第3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2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2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3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董事會須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刪除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提述。倘第3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2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新購股權計劃將不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四。
9.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